

# 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文件

郑工政〔2021〕94号

---

## 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《补办学位证书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 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现将《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补办学位证书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补办学位证书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

附件

## 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 补办学位证书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1号）及《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（郑工政〔2020〕59号）相关规定，学生的学位证书如果遗失（损坏），经学生本人申请，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，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。为规范管理，特制定此办法。

### 一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为我校毕业的全日制本科学生，毕业时已领取学位证书；

（二）学位证书遗失（损坏）者方可申请。

### 二、申请人应提供的材料

（一）登有学位证书遗失启事的报纸（市级以上公开发表的报纸），启事中应声明学位证书原件作废，其内容包括姓名、学校名称、证件名称及编码；

（二）填写《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补办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证明书申请表》；

（三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(四) 近期免冠正面半身二寸电子照片;

(五) 提交学生本人《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发展中心认证报告》电子版及纸质版。

### 三、办理时间

每年3月和10月集中办理, 其他时间概不受理。

### 四、办理程序

(一) 申请人到学位办公室领取《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补办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证明书申请表》, 填写好表格中的相关内容并按要求准备相关材料;

(二) 学院负责人审核后, 在《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补办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证明书申请表》上签署意见;

(三) 学院报学校学位办公室审查无误后, 经学校学位委员会副主席、主席签字审批后, 出具学位证书。

**五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, 由学校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。**

